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行融资管理，规范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债务融资行为，控制融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债务性方式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各类贷款、金融租赁、票据及信用证融资、供应链金融等银行或类金融机构的债务性融资活动（不含企业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等融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

第四条 债务融资管理工作应服务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有关规定，并将维护公司整体信用作为融资、融资担保活动的基础和前提。

（二）统筹管理与分类授权相结合原则。公司结合所属企业功能定位、发展规模以及资金需求等特征，按“统筹平衡、资源共享、分类授权、逐级实施”的原则进行融资管理。

（三）安全性与效益性相结合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需合理选择融资方式，科学选择融资渠道，严控融资成本；同时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归还；在确保资金链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规模与结构相结合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需合理规划融资规模，确保各项投资与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着力优化债务结构，严控财务杠杆比率，避免

短贷长投，努力提高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融资能力，确保资金链顺畅。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部门是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计划编制、融资方案实施、风险管控、台账管理、备案归档等日常工作；业务部门配合提供资金需求测算、项目背景资料等相关支撑，共同推进融资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融资计划管理

第六条 年度融资计划编制与审批。公司实行年度融资计划管理机制，遵循“自上而下统筹、自下而上申报”的流程：

（一）所属企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项目规划、资金缺口测算等，编制本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汇总各所属企业融资计划，结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投资规划、资金状况及融资市场环境，编制公司整体年度融资计划，按《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年度融资计划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下达至各所属企业，作为年度融资活动的执行依据。

第七条 年度融资计划调整。年度融资计划实施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调整、投资规模变动、融资环境变化及经营需求调整等因素，确需调整计划的，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八条 融资实施决策权限。融资活动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融资活动，在年度融资计划内的，依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履行计划调整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所属企业融资活动，在下达的本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内的，由各所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如需公司提供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支持文件的，由所属企业提出申请，公司财务管理部报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三）所属企业超出本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如未超过公司整体年度融资计划限额，由所属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管理部评估必要性与合理性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超过公司整体年度融资计划限额，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履行计划调整审批程序。

第九条 因融资活动需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须填写《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销审批表》(附件一)，按规定经所属企业及公司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立、变更、撤销融资相关银行账户。

第三章 融资实施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结合资金需求、融资成本、期限匹配、风险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融资方案，对融资渠道、融资品种、融资额度、利率条款、还款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估，选择最优融资方案。

第十一条 涉及融资中介机构选聘的，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部门应按照有关中介机构选聘制度，在相关部门的参与和监督下，组织选聘中介机构，确保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融资方案确定后，财务部门负责对接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洽谈融资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融资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融资合同签订前，须经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审核，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合同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原则上不允许产生融资外的其他费用，经批准产生的融资费用，需直接支付给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或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严禁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融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实施的融资行为均须在融资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所属企业融资备案程序，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备案资料。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备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融资管理台账。

第四章 融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防控责任机制

(一) 落实管理责任。各企业要建立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融资风险防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谁融资、谁还款，谁用款、谁回款”的原则，建立资金使用、回款与风险防控责任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要厘清责任、紧密配合，实现业务流与现金流的有效衔接，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

(二) 强化考核约束。公司将所属企业融资风险防控工作作为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引发融资风险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资金用途管理

(一) 合规使用资金。各企业要规范债务融资资金用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

(二) 合理匹配期限。要强化企业债务结构、期限平衡，要结合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生产经营等融资需求，均衡长短期融资结构，做好融资期限安排，避免流贷固用、短贷长投，强化偿债时间与现金流的匹配，防范集中兑付风险。

第十七条 还本付息管理

(一) 提前规划资金。各企业要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确保按时还本付息，避免债务违约，保障所属企业及公司整体信用和资金链安全。

(二) 风险应急处理。如遇可能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各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相关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同时报备公司相关决策层，说明风险情况、成因及潜在影响并提出化解方案，迅速采取有效解决措施，确保公司整体信用体系安全。

第五章 融资担保管理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本办法规定的融资活动而提供相关担保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流动性支持、共同借款人及其他具有兜底性质的承诺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所属企业相互之间不得互相提供融资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提供融资担保，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担保申请。所属企业需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应事前报送请示及相关资料，资料包括：

(一) 担保请示文件，载明被担保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资金用途、担保必要性等，明确资金使用和回款的源头责任主体）；

(二) 所属企业内部关于申请担保的相关决策文件；根据章程若需股东会决定的，需提供股东会决议；

(三) 金融机构批复等相关文件；

(四) 反担保及其他重要资料。

第二十二条 担保台账及风险管控。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建立融资担保台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分析，一旦发生担保代偿的，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所属企业应及时将担保风险事项报送至蜀道装备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解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附件一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开立审批表

编号：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经办人：

所属企业 (盖章)	开立/变更/撤销 账户申请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蜀道装备公司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请写明具体开立/变更/撤销事由、银行、账户性质等详细信息，并把相关材料作为本表附件。		

附件二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融资备案表

编号：

时间：

经办人：

所属企业 (名字)	融资要素	融资金金融机构	
		融资品种	
		融资利率	
		融资期限	
	签字栏	部门负责人	
		财务总监	